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田主席：

關注各方卸責 拖延設置岸電 要求釐清責任
建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就安裝岸電設施舉行聯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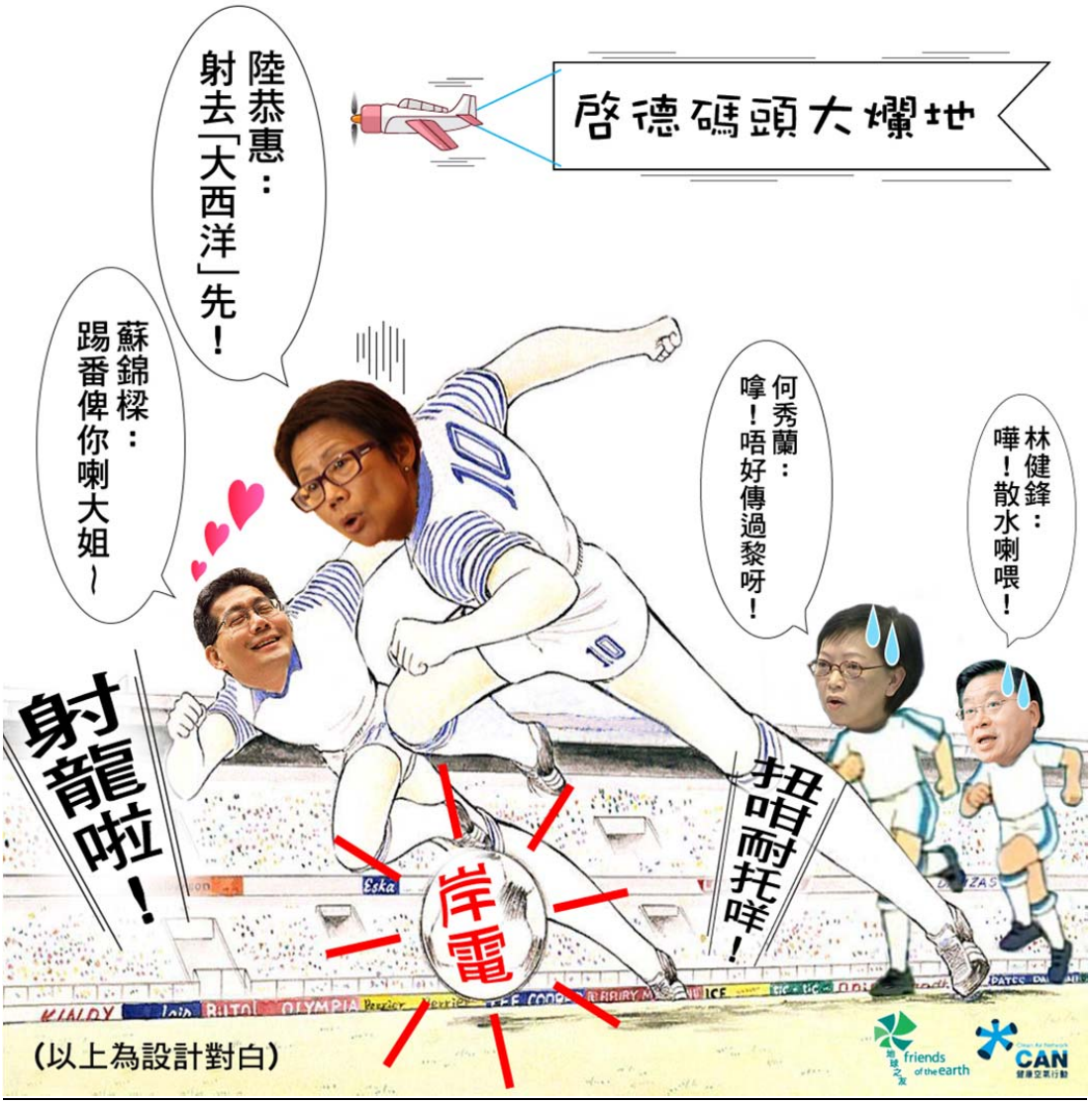

在未有法規強制郵輪泊岸轉油、特區政府遲至 2014 年才完成啟德郵輪碼頭(下稱碼頭)岸上供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情況下，碼頭已於本年 6 月中啟用。香港地球之友與健康空氣行動關注訪港郵輪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和因而造成的高昂社會成本，要求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盡快把碼頭減排工作，尤其是安裝岸電設施，列入議程，迫使相關問責官員承擔責任。

2012—13 年度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在本年 7 月 22 日會議上表示，碼頭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理，岸電設施則屬環境局政策範疇，並把香港地球之友和健康空氣行動早前建議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當日會議的信件，轉交時任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峰議員，讓林議員決定如何跟進。

由於碼頭減排工作涉及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兩個政策範疇，為免各方推卸責任令有關工作不了了之，**香港地球之友和健康空氣行動建議　閣下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舉行兩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可行性，並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環境局局長一同出席**，向立法會和社會解釋各政策局之間如何協調、怎樣判斷由哪位局長擔當統領角色、碼頭減排工作進度和時間表，包括在實施泊岸轉油立法前有何過渡性減排措施、如何加強推動自願轉油、安裝岸電設施的時間表，以及特區政府會否就打造碼頭成為「綠色港口」訂定任何策略或計劃。

香港地球之友和健康空氣行動相信，聯席會議有助各政策局和各事務委員會認清權責分工，促使各方承擔應有責任，以減少郵輪廢氣，保障公眾健康。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84 1509 與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周月翔聯絡，或致電 3971 0106 與健康空氣行動成員 Anthony Ko 聯絡。

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垂注。

香港地球之友　健康空氣行動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副本送：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